

教学工作检查重点抽查表

学校名称（签章）：惠州工程职业学院



序号	检查内容	重点抽查要点	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 (文件名称、出台时间等)	落实情况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填报责任人 (姓名、部门和职务)	整改责任部门 (含完成时间)
1	一、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	学校是否根据《2019-2021号文件》要求，出台指导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政策文件。	1. 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》(2021年)； 2. 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2023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》(2022年)； 3. 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、修订与实施办法(试行)》(2019年)； 4. 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试卷保密管理办法(修订)》(2022年)； 5. 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课程标准制订、审批制度(修订)》(2019年)； 6. 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试卷管理制度(修订)》(2022年)； 7. 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1年)	学校每年根据国家最新文件精神出台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，科学指导各专业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、课程体系框架。已出台制订、公开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制度。	无	无	袁艺明、教务处、职员	教务处 2023年11月
2		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，特别是：(1)是否将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、军事课、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重点必修课程，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、党史国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职业教育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信息技术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健康教育、美育课程、职业生涯教育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。(2)是否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。按有关规定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课程思政课、专业课教材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，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，深化体育、美育课堂教学改革。(3)是否根据有关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、节能减排、绿色环保、金融知识、社会责任、人口资源、海洋科学、管理等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(活动)，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。(4)是否组织开展劳动实践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。		在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中，明确指出公共基础课开课方案，确保各专业公共基础课开足开齐。(1)思想政治理论课单列，其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，3学分，18学时。(2)体育、军事课、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教育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信息技术、外语、美育课程等课程为公共基础课，在公共限定选修课中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、党史国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课程。(3)全校公共选修课中共500门，包含按照有关规定开设的课程。(4)明确规定劳动教育1学分，创新创业实践课程，社会实践1学分。	无	无	袁艺明、教务处、职员	
3		学校是否科学设置专业(技能)课程，特别是：专业(技能)课程设置是否与培养目标相适应，是否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(群)的能力要求，确定6-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。		2022级、2023级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前，均要求各专业带头人对企业开展调研，对毕业生、在校生进行调研，并提交调研报告，根据岗位能力要求，校企合作现状，科学设置专业课，其中核心课6-8门。	无	无	袁艺明、教务处、职员	
4		学校是否合理安排学时，是否遵守以下要求：(1)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。(2)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，鼓励学生自主学习，公共基础课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/4，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%。(3)一般以16—18学时计为1个学分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%以上。		在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，制订每学期教学安排表，确保每学年40周教学活动：各专业总学时不低于2500，公共基础课不少于总学时的1/4，高职选修课不少于10%，实践课教学学时超过50%。部分18学时1本学分计算	无	无	袁艺明、教务处、职员	
5		学校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，特别是：(1)是否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、教研人员、一线教师和学生(毕业生)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。(2)是否组织开展行业企业调研、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。(3)是否组织由行业企业、教研机构、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，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，(4)是否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。(5)是否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(6)是否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，是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、反馈与改进机制。		学校成立校、系两级专业建设委员会，按照相关文件组建委员会成员。按照规定开展调研分析、专家论证等工作，并经过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，报省教育厅、教育部专业备案系统进行备案。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学校官网主动向社会公开，并通过满意度、座谈会、毕业生就业等对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和反馈。	无	无	袁艺明、教务处、职员	
6		学校是否严格毕业要求，坚决杜绝“清考”行为，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。		学生考试制度规定初次考试不合格的进行第一次补考，第一次补考不及格的同学参加重修，重修没过的同学在毕业前可以进行第二次补考，补考未通过，可申请结业或延长学业，没有“清考”的现象。毕业设计作为学生的毕业考核，有二次答辩机会，学生必须达到规定学分，方可毕业。	无	无	袁艺明、教务处、职员	

序号	检查内容	重点抽查要点	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 (文件名称、出台时间等)	落实情况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填报责任人 (姓名、部门和职务)	整改责任部门 (含完成时间)
14	四、教材管理	学校是否严格落实“学校党委（党组织）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”要求，是否出台或修订教材管理制度，坚持“凡编必审、凡选必审、凡用必审”，落实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、境外教材管理、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排查整改等文件要求。	1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（2022年）； 2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章程》（2022年）； 3.《境外原版教材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21年）； 4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核制度（修订）》（2022年）； 5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开发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22年）	学校严格落实“学校党委（党组织）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”要求，在已出台的制度中明确教材相关内容均要最后上党委会，坚持“凡编必审、凡选必审、凡用必审”，落实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，每学期排查一次教材教辅和图书馆藏书。	无	无	钟丽娟、教务处、副处长	教务处 2023年11月
15		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规范教材选用工作，特别是：（1）是否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，明确教材选用程序，并按程序选用教材。（2）选用的境外教材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。（3）是否选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。（4）是否按规定选用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。（5）是否存在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。		学校教材选用首先由任课教师上报，然后分册由院系、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议，后报党委会。截至目前，未选用境外教材，对思政课教材使用统编教材，专业核心课和公共基础课优先选用规划教材，未以岗位培训教材替代专业课程教材情况。	无	无	钟丽娟、教务处、副处长	
16		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规范教材编写工作，特别是：教材编写人员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。		教材编写人员按照制度，均经过校级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、党组织审核同意，并向社会公示。	无	无	钟丽娟、教务处、副处长	
17		学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，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、图书馆藏书；排查工作是否落实到人；是否对基层排查工作开展了抽查，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；是否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分类处理排查出来的问题教材教辅、图书馆藏书。		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教材教辅、图书馆藏书的排查，排查工作由专人负责，成立排查小组，对院系教材进行抽查，暂未发现有问题的教材教辅及藏书。	无	无	钟丽娟、教务处、副处长	
18		学校是否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，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		学校每年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，并形成报告，上报教育厅。	无	无	钟丽娟、教务处、副处长	
19		学校是否存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。		未存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。	无	无	钟丽娟、教务处、副处长	
20	五、学籍管理	学校是否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及时修订或出台学校规章制度，特别是：学生学籍档案制度是否健全，学籍管理材料归档是否及时、完整；是否针对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和其他不同招生类型学生，专门制订转学、转专业等相关学籍管理制度。	1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）； 2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）； 3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》（2022年） 4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）； 5.《关于退役复学学生的相关工作程序》（2021年）	学校有出台学籍管理规定，高职扩招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有明确现代学徒制学生管理办法，学籍档案制度健全，学籍管理材料归档及时、完整。	无	无	王海、学生处、副处长	学生处 2023年8月
21		新生学籍注册、学年注册、毕业生学历注册是否及时规范。有无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、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，特别是有无严格审核现代学徒制、高职扩招招收的社会人员学生资格；有无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，有无执行公示步骤，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；是否有遗留学籍数据。		新生学籍注册、学年注册、毕业生学历注册及时规范。有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、录取资格复查程序和具体管理办法，有制定毕业资格审核程序，并会将毕业情况进行公示，上校长办公会审议，无学生学籍遗留。	无	无	王海、学生处、副处长	
22		学生转专业、转学、学籍异动等工作合规情况，有无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明确转专业条件、流程，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；转专业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；是否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；有无制定转学管理办法，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，转学名单有无执行公示步骤、有无经校长办公会审定。		转专业有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明确条件和流程，对外公布教务处办公电话做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渠道；确定转专业后进行公示。有优先考虑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，并配备相关制度；有制定转学管理办法，暂未有提交转学申请的学生。	无	无	王海、学生处、副处长	
23		毕业证书管理情况，是否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毕业证书；是否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；是否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。		毕业证书管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毕业证书；不存在因欠费扣发毕业证书情况；不存在违规发放学历证书情形。	无	无	王海、学生处、副处长	

序号	检查内容	重点抽查要点	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 (文件名称、出台时间)	落实情况	存在问题	整改措施	填报责任人 (姓名、部门和职务)	整改责任部门 (含完成时间)
21	六、劳动教育	学校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劳动总体实施方案、学年(或学期)劳动教育计划，完善劳动教育相关规章制度；是否明确劳动教育推进工作的主要校领导、相关部门。	1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(2022年)；2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2年)；3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劳动教育实施课表》(2022年)	已制定了劳动教育总体方案和教学计划，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，明确推进工作的领导为教学副校长，相关部门为教务处，教务处配有专人负责。	无	无	昌文、教务处、职员	教务处 2023年11月
25		学校是否规范设置劳动教育课程，特别是：有无扎根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、劳动组织、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，且不少于15学时。		人才培养方案中纳入劳动教育课程，1个学分，16学时，且为必修课，通过讲授学习、劳动活动、社会实践等形式获得课程成绩。	无	无	昌文、教务处、职员	
26		公共基础课是否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、劳动安全、劳动法规教育；专业课是否有机融入培养“干一行爱一行”的敬业精神，吃苦耐劳、团结合作、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。		以课程思政的方式要求任课教师将劳动教育融入课程，通过教学计划及教学设计落地实施，专业课在实训类课程中深入融入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教育。	无	无	昌文、教务处、职员	
27		劳动习惯、劳动品质的养成教育是否融入校园文化建设；是否在课外活动中安排劳动实践；是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(月)；有无举办劳动榜样进校园等劳动主题教育活动。		通过团委活动以及学生处组织的活动，将校风文化融入劳动教育，每年安排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卫生清扫为劳动实践，已开展相关主题讲座，设立每年5月为劳动月，每个专业有自己的劳动周。	无	无	昌文、教务处、职员	
28		是否对学生的劳动素养状况进行综合评价；有无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		评价体系以定性评价为主，学校建设有专门的学分管理平台，用于统计学生的劳动素养，并纳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	无	无	昌文、教务处、职员	
29		学校是否落实劳动教育各项保障措施，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，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开展专项教师培训，健全经费投入机制，建立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。		学校通过劳动教育的相关制度保障劳动教育的实施，场所不仅在校内还有校外，已建成有30人的教学团队，每学期开展1次教研活动，每年投入1万元用于劳动教育耗材及师资培训。	1.优化劳动教育师资团队；2.定期组织劳动教育教研活动	无	昌文、教务处、职员	
30	七、现代学徒制试点	学校是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，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“招生招工一体化，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、校企双主体育人”基本特征，坚持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、岗位培养、在岗成才”原则，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。	1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2年)；2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学生(学徒)管理办法》(2022年)；3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经费管理办法》(2022年)；4.《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工作管理办法》(2022年)	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，坚持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、岗位培养、在岗成才”原则，各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共商共订，明确课程开课内容和方向。	无	无	赵桥、招生工作处、副处长	教务处 2023年6月
31		学校是否落实“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%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%”相关要求。		已落实“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40%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50%”相关要求。	无	无	赵桥、招生工作处、副处长	
32		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是否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。特别是：是否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，是否为企业在职员工。		试点招生的学生身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，有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是企业的在职员工。	无	无	赵桥、招生工作处、副处长	
33		学校是否存在学生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。		不存在学生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取得录取资格情形。	无	无	赵桥、招生工作处、副处长	
34		学校、依托载体、合作企业是否按照有关要求，签订合法有效的协议或合同。		学校严格按照要求，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	无	无	赵桥、招生工作处、副处长	
35		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，是否根据培养对象、专业特点、岗位情况差异体现灵活多样的工学交替教学模式；岗位课程是否由校企共同开发和实施，并编写相关课程标准；授课场所是否满足规范要求，有无在第三方培训机构开设课程情形。		学校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课程，教学过程有专门的平台进行管理，采用工学交替的形式，岗位课程由企业人员担任授课教师，企业均有场所满足教学，未将课程放在第三方机构开设。	2022级新入学专业岗位课程未编制课程标准	1.联合企业制定课程标准；2.召开专业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；3.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	昌文、教务处、职员	
36		学校是否存在以下情形：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；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，组织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培训，委托中介机构招生，将教学地点设在规定以外的地点，以“先上车后买票”的形式招收学生，有偿招生、买卖生源、超计划招生，将现代学徒制试点与其他形式学历教育或培训捆绑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教学。		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虚假宣传、徇私舞弊等方式违规招生的情况。	无	无	赵桥、招生工作处、副处长	